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2837

- 一. 标题: 更换空气驱动发电机(ADG)的导线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7月30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-128. R1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AD 2000-03-12 39 11571
- 2、SB MD11-24-128 1998.9.17 或
- 3 SB MD11-24-128 R1 1999.7.3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当正常电源失效时,空气驱动发电机(ADG)也失去供电能力,而导致飞机不能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 更换

在本指令生效一年内,按照1998.9.17颁布的SB MD11-24-128;或1999.7.30颁布的修正1的要求,用新的、长度增加了的导线组件(P/N ACS9006-502)更换掉ADG上原有的导线组件(P/N ACS9006-501)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